

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6·18”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三水区安委办组织成立了评估工作组，对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6·18”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8日，位于三水区乐平镇的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三水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后进行公示。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三水区安委办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各部门共同组成评估工作组，依照《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6·1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估工作组采取调阅原始档案、查阅文件资料、听取汇报结合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报告意见：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未做好交叉作业

管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陈灶贵调岗进行安全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三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处理。

落实情况：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对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处以45万元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收缴。

报告意见：戴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将戴森公司违法行为通报给该公司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处理。

落实情况：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已通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处理。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报告意见：陈灶贵，作为直接责任人未遵守公司制定的交叉作业管理制度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陈灶贵刑事责任。

落实情况：已移交司法机关作下一步处理。

报告意见：陈国军，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

督促、检查本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陈国军刑事责任。

落实情况：已移交司法机关作下一步处理。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乐平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报告意见：根据《三水区工贸企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加大对企业涉及高处作业环节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外包工程报备制度、高空作业“五个必须”、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三项措施，坚决制止“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严格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严厉打击“以包代管”或“包而不管”的行为，切实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落实情况：乐平镇于2022年6月22日组织辖区内46家企业召开了“6·18”事故现场会，通过事故教训，增强企业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会上要求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谨防事故发生。乐平镇应急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通过提高排查治理频次，加

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针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检查排查，严防事故发生。同时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要求切实将生产工作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乐平镇应急办要加强对事故企业的监管。

报告意见：针对广成铝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现状，乐平镇应急办要将该公司列为重点监管企业，督促该企业对相关安全生产问题的整改，严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落实情况：乐平镇应急办对广成铝业公司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该公司整改情况逐一检查。经评估工作组现场核查，广成铝业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基本都落实了整改措施，重点围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开展整改。但是查阅资料环节发现该公司存在部分人员组织架构不明晰、相关责任制度建立和落实不完善等问题。

五、评估组意见

评估工作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被评估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的批复意见，对事故责任单位以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事故企业能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完成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但在人员组织架构、责任制度落实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需进一步完善改进。

六、工作建议

1. 乐平镇要着力推进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责任；做好“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强日常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持续推进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乐平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相关责任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安全风险管理的专题辅导讲座，加强应急执法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6·18”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